

普陀区机关事业单位雨污混接整治工程 ——地铁监测和保护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9272202528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52564588

传真：

联系人：荆老师

乙方：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苏召路 1628 号

邮政编号：

电话：15000944325

传真：

联系人：杨雪妮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张杨路支行

账号：310501613641000008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普陀区机关事业单位雨污混接整治工程——地铁监测和保护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普陀区机关事业单位雨污混接整治工程——地铁监测和保护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针对普陀区包括但不限于各机关 24 处内部管线进行维修整治。施工影响既有运营地铁 3、7、11、14、15 号线及建设期地铁 20 号线，为了确保地铁结构安全，在施工期间需要对相关线路地铁结构进行监护监测，合计需监测 23 处（其中上海市普陀区富水路 818 号上海市普陀区交通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278 号交警五大队监测范围重叠合并为 1 处）。

各施工区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影响线路	各区段施工位置
1	14 号线	上海市普陀区真如镇街道铜川路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	15 号线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西路 1018 号
3	在建 20 号线	上海市普陀区甘泉路街道志丹路 368 号
4	14 号线	上海市普陀区真如镇街道武宁路 2117 号上海市普陀区美术馆
5	3 号线高架	上海市普陀区宜川路街道中远两湾城(中潭路)中远实验学校
6	15 号线	上海市普陀区富水路 818 号
7	15 号线	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278 号

8	7 号线	上海市普陀区灵石路 1398 号
9	11 号线	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 4276 号
10	11 号线	上海市普陀区石泉路街道曹杨路 1266 号曹杨八村
11	11 号线	上海市普陀区真如镇街道南石四路曹杨八村
12	15 号线	上海市普陀区真如镇街道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执法大队上海车站海关
13	14 号线	上海市普陀区真如镇街道真光公园
14	11 号线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红棉路上海市桃浦中学
15	11 号线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新村街道枫桥路枫岭园
16	11 号线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新村街道曹杨路 832 号上海开放大学普陀分校
17	在建 20 号线	上海市普陀区甘泉路街道甘泉苑平利路第一小学
18	7 号线	上海市普陀区石泉路街道岚皋路辅路品尊国际公寓 2 期
19	14 号线	上海市普陀区真如镇街道金鼎花苑
20	11 号线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2960 弄 46 号
21	14 号线	上海市普陀区真如镇街道真光新村第七小区
22	14 号线	上海市普陀区社区矫正中心
23	11 号线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2904 弄 58 号
24	在建 20 号线	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 4506 号

第二条 工作范围及要求

2.1、本工程范围：

针对上述 23 处管线维修整治施工区段，涉及到地铁保护区内的范围，需要进行地铁结构监测。

2.2、本工程工作内容：

(1) 工程测量

- 1) GPS
- 2) 导线测量
- 3) 隧道中心位置测量
- 4) 隧道结构边线放样
- 5) 施工前、后场地标高

(2) 变形测量:

- 1) 沉降基准网
- 2) 水平位移基准网
- 3) 道床、高架立柱沉降监测
- 4) 水平位移监测
- 5) 侧墙、高架立柱倾斜监测
- 6) 隧道管径收敛监测

第三条 工作要求:

- 1、以相关技术规范为基础，制订详尽的监测实施方案，并报甲方认可；
- 2、建立现场监测管理体系，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落实责任人，并在实施中加以严格管理；

3、确保测点布置的质量，对监测方法和监测过程实施有效管理，确保监测数据的客观真实；

4、在当日监测工作完成后及时提交日报表，如遇变形异常等特殊情况，当天及时电话通知相关方。

5、根据甲方要求对轨道交通结构进行观测，以确保获取其可靠、连续的沉降数据资料。

6、建设项目完成后，按相关要求提交完整的监测资料和总结报告给甲方。

7.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本工程设计图纸	1 份	一周内	
2	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等	1 份	一周内	

上述资料在使用后应按原样归还甲方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

序号	成果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监测报表	3 份	1 天内	含电子文件
2	监测总结报告		一周内	含电子文件

乙方应根据监护监测方案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成果文件

第六条 验收标准

1、满足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在合同实施期间如有新要求、新规范，则乙方应按新要求、新规范实施。

2、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按合同要求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并获甲方验收通过后，由甲方出具工程监测资料验收记录。

第七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对于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乙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许可其他单位使用，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单位加以披露。

2、乙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的所有权及著作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使用或许可其他单位使用，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单位加以披露。

3、本条规定的各方保密义务应存续于本合同履行期间，并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除非受强制性的法律规定予以披露。

第八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281586.29 元整（**贰佰贰拾捌万壹仟伍佰捌拾陆元贰角玖分**）。

1.1 本合同价为含税暂定总价，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最终按实际完成的工作

内容和工作量计算，且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及最终批复金额；本项目增值税税率为 6%，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税金按实调整。

1.2 该合同金额未包括因甲方原因引起或导致专项设施改建、新建或修缮的费用

上述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2、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 付款条件：**分期付款**

(2) 付款内容：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2) 提交成果文件后，根据实际完成的监测数量，经财务监理审核后支付尾款。

(3) 每次支付在财务监理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款

(4) 费用每次支付的时间与金额，具体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最终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

工程量按实结算且最终不超合同价。

第九条 甲方的义务

本工程甲方驻工地代表为： ；

1、甲方向乙方提交地质资料、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图等有关资料；

- 2、甲方协助乙方协调与各分包单位的关系、保护施工区域内的监测点。
- 3、自接到乙方编制的监测方案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监测方案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 4、应当保证乙方的监测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
- 5、保证对“预付款、进度款”等申请的及时签证认可，相关费用的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6、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监测工作进行验收。
- 7、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 8、对于乙方提供的属于乙方所有的图纸等资料，甲方有义务保密。

第十条 乙方的义务

本工程乙方驻工地代表为：

- 1、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完成监测方案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 2、监测服务到位，乙方应当根据工程监测方案要求确保监测项目如期完成，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
- 3、自收到甲方对工程监测方案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3 日内组织监测队伍进场作业；

4、乙方对现场监测点进行保护，使每个布设的监测点均起到应有的作用，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监测资料；

5、乙方应当于工程监测完成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完工通知后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监测进行验收。

6、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完整的监测报表、监测总结报告。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已付合同价款的 5% 的违约金，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合同款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当根据对工程的影响程度向甲方支付 1%-5% 的违约金，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使重新提交的监测成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因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违反上述第七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的有关规定，甲方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款总价的 10% 计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4、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任何乙方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届时，无论甲方是否行使合同解除权，乙方均须向甲方支付按本合同总价 10% 计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其 他

- 1、如甲方需要增加本项目成果文件份数，乙方需无偿提供；
- 2、费用每次支付的时间与金额，具体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最终到账以财政拨付为准；
- 3、乙方（或代建人/受托人/承包人）在接受项目任务后，如遇包含但不限于如项目撤销、停建缓建、项目性质变化或因项目调整造成业务重叠等实际情况时，应无条件服甲方（或委托人/发包人）的安排；
- 4、甲方（或委托人/发包人）每次付款时，乙方（或代建人/受托人/承包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统一发票；甲方（或委托人/发包人）每次付款期限以相关部门审核所需时间和程序为准；
- 5、若本项目最终确定需纳入审计范围的，则，合同甲乙双方应无条件配合审计；
- 6、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7、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争议，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8、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前后含义不一致，应按照自上而下的顺序解释：
 - (1) 本合同及其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双方确认后的报价表;
- (4) 投标澄清文件及投标文件;
- (5) 招标答疑会备忘录及招标文件;
- (6) (招标单位审核后认为应纳入合同的其他内容)。

9、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刻生效。各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 1、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第十四条 合同修改

1、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补充条款

1:合同支付方式更改为：（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2）完成全部监测工作、提交总结报告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3）项目审价完成后支付尾款。费用每次支付的时间与金额，具体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最终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09月16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李治文（男）

2025年09月1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